

誰綁架了 文化創意

一場數位時代的財產戰爭！

一本非常重要的書！
——《出版家》

打造知識共享的自由文化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Lawrence
Lessig — 著

FREE
CULTURE

劉靜怡——譯 劉靜怡／馮建三／莊庭瑞

哈佛商業評論／華爾街日報／出版家 強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誰綁架了文化創意——打造知識共享的自由文化 / 勞倫斯·雷席格 (Lawrence Lessig) 著；劉靜怡譯. —初版. —臺北市：早安財經文化, 2008.03

面；公分. — (早安財經講堂；第30講)

譯自：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ISBN 978-986-7458-93-3 (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2. 科技管理 3. 公共財

588.34

97001877

早安財經講堂

第30講

誰綁架了文化創意——打造知識共享的自由文化

原文書名 / FREE CULTURE

作者 / 勞倫斯·雷席格 (Lawrence Lessig)

譯者 / 劉靜怡

特約文編 / 林慧雯、林東翰

封面設計 / 木子花工作室

責任編輯 / 沈博思

發行人 / 沈雲驄

出版發行 / 早安財經文化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 30-178 號信箱

電話：(02) 2368-6840 傳真：(02) 2368-7115

郵撥帳號 / 19708033 早安財經文化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morningnet.com.tw

早安財經網站：http://www.morningnet.com.tw

早安財經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morningnet

總經銷 / 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 8990-2588

排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 / 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 / 2008 年 3 月 1 日

定價 / 360 元

ISBN 978-986-7458-93-3 (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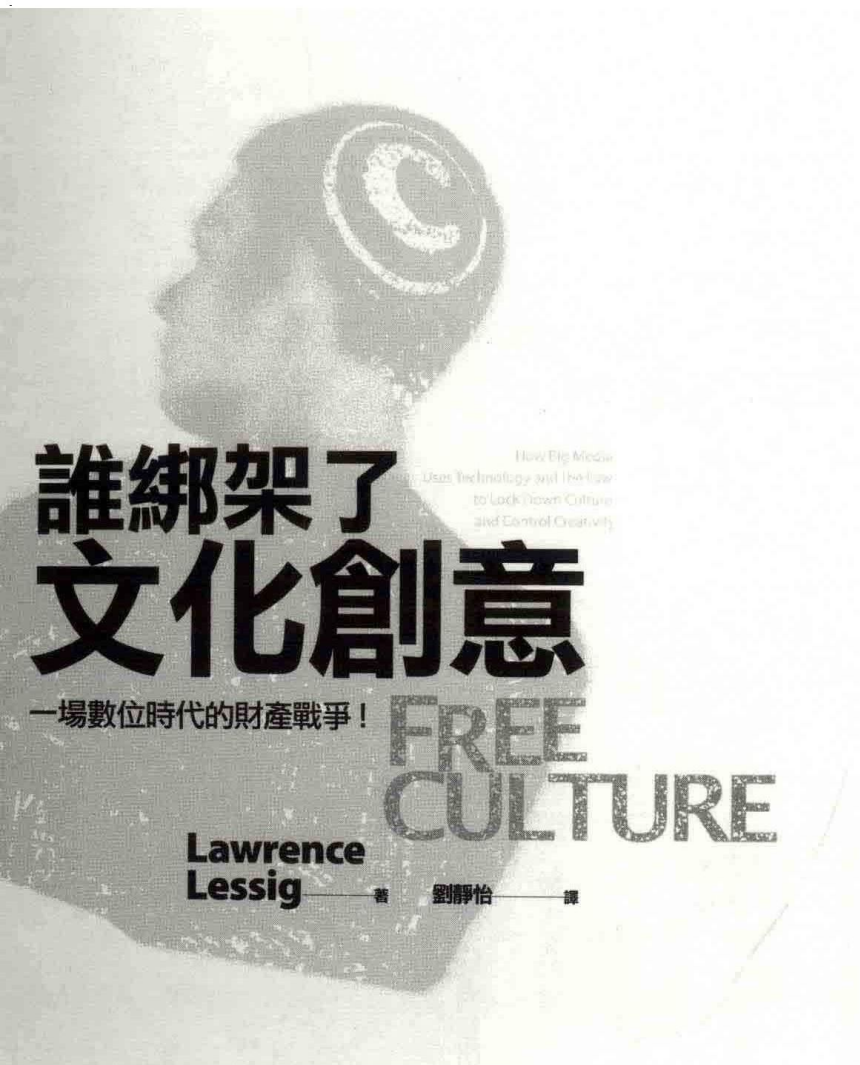
FREE CULTURE by Lawrence Lessig.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08 by Good Morning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ia 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誰綁架了 文化創意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一場數位時代的財產戰爭！

FREE CULTURE

**Lawrence
Lessig**

—— 著 ——

劉靜怡

—— 譯 ——

FREE CULTURE

目次

029	025	023	019	014	007	004
你是否擁有土地上的星辰？ 引言	改變此刻正在走的道路 前言	「適當平衡」是創意經濟不可少的重要元素 作者中文版序	導讀／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莊庭瑞	導讀／政大新聞系系主任 馮建三	導讀／台灣大學國發研究所法律組副教授 劉靜怡	各界讚譽

盜版 PIRACY

——我們的下一代都是「賊」！

第一章 創作者 Creators 045

第二章 複製而已 Mere Copyists 061

第三章 逼上梁山 Catalogs 085

第四章 剽竊者 Pirates 091

第五章 盜版現象 Piracy 103

第二部

財產權 PROPERTY

第六章 創立者 Founders 131

第七章 記錄者 Recorders 145

第八章 改革者 Transformers 151

第九章 典藏家 Collectors 161

第十章 財產權 Property 171

第三部

謎團 PUZZLES

第十一章 嵌合體 Chimera 235

第十二章 傷害 Harms 243

第四部

平衡 BALANCES

第十三章 艾爾綴德案（上） Eldred 273

第十四章 艾爾綴德案（下） Eldred II 309

結語

後記 我們，就是現在！ 339

雖然新科技的發展總是會帶來新法律的出現，雷席格告訴我們的是，在過往的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目前這種大型文化獨佔者製造出讓人對這些進展——特別是在網際網路——感到如此不快的現象。這些進展壓縮了公共領域的空間，而其所利用的，便是透過這些進展，來控制我們針對自己身邊的文化，到底可以做些什麼，不能做些什麼的自由。這裡的關鍵所繫，便是我們的自由——創造的自由，建置的自由，以及，終極說來，想像的自由。

各界讚譽

論述專業，既警世又具備出眾的趣味……這是一本非常重要的書。

——《出版家週報》(Publishers Weekly)

既聰穎又善於激起火花的雄辯者……此書完美結合了法律的複雜度和敘說故事的熟練技巧。

——《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

網際網路固然早已引發關於「智慧財產」的激烈辯論，但這本立論清晰尖銳且具挑戰性的書，更將辯論帶上另一個層次。

——《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

一篇會產生影響力的宣言……嘗試稍用理性去思考永遠不嫌遲，這便是雷席格所要傳達的。此書不過是他成為卓然出眾的法學教授的眾多因素之一，卻是這場正持續進行的著作權戰爭中，極為重要的一個聲音。

《誰綁架了文化創意》以趣味且重要的角度，檢視媒體產業和新興科技兩者冷戰的過往歷史和未來發展。

——馬克·安德森(Mark Andressen)·網景(Netscape)共同創辦人

二十一世紀可能是史無前例的創意當道的世紀，但我們得採納勞倫斯·雷席格在《誰綁架了文化創意》一書中傳達的睿智訊息，此事才能成真。本書寫作流暢優美，論理清晰有力，且具備深刻的挑戰性。不容錯過！」

——約翰·希利·布朗(John Seely Brown)·The Social Life of Information 作者之一，全錄柏洛雅圖研究中心(Xerox PARC)前首席科學家

美國人需要一場全國性對話，以探究所謂的「智慧財產權」是透過什麼方式取得地位，宰制學者、研究者和日常公民權利。一個以控制數位文字、音樂和電影為目標的著作權共同行動組織(copyright cartel)，現已取得了科技創新的否決權，阻礙了原本能讓許多人獲益的公共領域的發展。專利制度已經失控，這使得既得利益者取得極為驚人的利潤，甚至連商標都遭人濫用。勞倫斯·雷席格這本書對於任何想加入這場對話的人，都是必要讀物。他解釋科技和法律正如何剝奪我們享有公共財的權利；但對於自身抱持的所有其來有自的悲觀論，雷席格教授也提供了一些解決之道。因為他認知到，科技可以是自由的觸媒。如果你在乎「創新」的未來，讀讀這本書。

——丹·基爾摩(Dan Gilmor)·聖荷西(San Jose)《水星新聞報》(Mercury News)

《誰綁架了文化創意》不只描繪了不斷強化的管制對我們的文化造成什麼樣的災難，以實例示範我們能怎樣創造一個不同的未來。這些新型態英雄和實例乃植基於立下標竿的前人，至於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在讀過此書後便會發現顯而易見。推薦給那些想徹底看穿包圍「智慧財產」的層層宣傳內幕的讀者。

——布魯斯特·卡赫（Brewster Kahle），網際網路典藏組織（Internet Archive）創辦人

導讀：

「自由」，

一種文化價值和社會公義

劉靜怡

這是一本在網路上已經有不少同好協力合作進行翻譯的書，那麼，為什麼我還要將這本書一字一句完整翻譯成繁體中文版呢？除了這是一本深入挖掘分析網路現象的 Amazon.com 暢銷好書這個理由之外，或許該從作者的背景說起：

本書作者 Larry Lessig 是我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求學時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出生於一九六一年的 Larry Lessig，早在十年前便已經獲得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和史丹佛大學等校法學院競相且幾乎同時提出終身有效的優渥條件，欲延攬其擔任講座教授的法學界明星，更是馳名國際學術社群和法律實務界的網路法學者，也是眾所周知的事實。

Lessig 近年來致力於推廣 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台灣譯為「創用 CC」者）的理念和運動，引發了幾乎可以說是全球性的響應風潮，成了和主流著作權制度得以共生甚或共榮的另類選擇，更是無庸置疑。這位本以「憲法解釋學」在法學界嶄露頭角的嚴肅法學教授——請勿懷疑，我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上的 Lessig 第一堂課，便是「憲法」的「政府架構」（Governmental Structure）主題，與其後才選修了他第一次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開的 The Law of Cyberspace。

當時 Lessig 和一邊在芝加哥地區獻身公益法律事務，一邊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兼課的目前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 Barack Obama，同是授課內容與風采均相當吸引人的年輕憲法學教授——把網路世界的規範架構及其諸多爭議，當作憲法議題來研究，誰曰不宜？或者，除此之外，如何能夠找到法學連接網路時更恰如其分的接合點呢？這是 Lessig 研究領域吸引我進一步進入博士論文寫作過程的主要原因。而 Lessig 這十多年來將憲法中所強調的自由價值，當作其網路規範研究中的焦點，並且將其

當作書寫、演講、倡議運動等的鼓吹對象，其所闡述的理念和所做的種種努力，幾乎全部呈現在這本由他先前所寫的專欄文章集成並修改的書裡，內容淺白易懂又頗具警世意義，讀來頗有樂趣。幾經考慮和延宕，於是，閱讀樂趣轉化成具體行動，終於有這本台灣中文翻譯版的誕生。

Larry Lessig 在為 Iowa 大學傳播學系 Kembrew McLeod 教授所著的 *Freedom of Expression? Resistance and Repression in the A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perback,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7) 這本書所寫的短序中，明確指出：多數美國人非常認真地看待法律，幾乎是把法律當作無可質疑的對象。這種毫無置疑的尊敬，等於是將法律當作誠令或真理。一旦自己的看法跟法律所規定者不同，通常會歸咎於自己。對於 Lessig 來說，這是一種不健康的現象，尤其是助長了日益擴張的著作權勢力範圍。而這種現象，則不該在稱職的法律人身上出現。因為，稱職的法律人，其基本職責所在，是建構各種論述，用來討論法律「應該」如何解釋，以及法律「應該」

如何修正。Lessig 在這本書裡所扮演的，或許正是如此這般的稱職法律人角色。

在網路研究的領域裡，Lessig 可說是個不折不扣的「公共知識份子」(public intellectual)。他一向以精準預測網路科技如何潛入文化議題當中，和預言網路科技如何成為數位時代的主要管制力量而著稱於世，而且從來不閃躲不畏懼地耿直發言。在《誰綁架了文化創意》書中，身為法律人的 Lessig，進一步提出其對智慧財產權制度既存狀態的深入觀點。

Lessig 指出：在智慧財產權的領域裡，彼此間互動日趨密切的社會規範、市場、法律、及科技發展等力量，已經將原本應屬「創造的文化」(creative culture) 的文化型態，轉化成「許可的文化」(permissions culture)。換言之，《誰綁架了文化創意》這本書，已經不限於法律人討論智慧財產權制度的一本傳統論述，而是進一步引導讀者理解數位時代裡的智慧財產權制度，相對於文化生產而言，其影響究竟如何？

順著此一論述主軸，Lessig 毫不遲疑地點

名一些文化獨佔者是如何以嚴重危害甚或緊縮「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的方式，來回應網路科技所帶來的挑戰。即使，當Lessig在分析此，現象可能會帶來何種形貌的智慧財產權集中狀況，以及不斷限縮創作的權能時，特別指出：在我們的歷史上，從來沒有過任何一個時期像我們現在這樣，有這麼多的文化是處於被擁有的狀態，也從來沒有過任何一個時代像現在這樣，控制文化如何使用力量集中的狀態，是如此理所當然地被視為理所當然，我們已經可以嗅出其基本立場為何。

不過，針對這些集中化的力量所衍生的議題，Lessig所做的回應，一點也不是天真而簡化的回應。相對地，Lessig承認科技並不是中性的，而法律的形成過程，更不是中性的，其實是各種文化、社會和經濟因素彼此複雜交互運作之後的結果，而我們眼前所遭逢的智慧財產權不平衡狀態，其實正是各種力量分配不平衡且高度發揮影響力之後的結果。

然而，此處值得特別注意的是，Lessig的基本訴求，向來都是在於求取不同力量互相競逐時的平衡狀態，他從來未曾主張無政府

狀態，也從來未曾主張應該顛覆智慧財產權制度，也未試圖將迪士尼或者Adobe予以妖魔化，他所在乎的重點——透過書中一個又一個故事的自我解說——而這也是讀者在閱讀過程中必然會清楚意識到的重點。在創作和知識作品的發展歷程上，過於強調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私益」，明顯擊敗了智慧財產權本應崇尚的「公益」，而這正是讓本書作者尋思解決之道多年的癥結點。

在本書的前三分之二篇幅裡，Lessig將自己的論點，耐心且完整的鋪陳出來，頗有娓娓道來之效。而在後三分之一的篇幅裡，則是轉向針對Lessig自身為Eldred v. Ashcroft這個案子辯護的經驗。

Eldred此一判決所挑戰的，是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of 1998的合憲性。Lessig最終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輸掉了這場法律戰役——一場被他視為如何保留公共領域，使其不受到著作權保護無限制的滲透甚或控制的戰役——這個結果，對於許多為智慧財產權度改革而努力的人來說，的確是個令人失望的結果。

然而，Lessig 在此多少也告訴了我們：在

既有的管制架構下，著作權相關的「法律」，在某程度上是扮演了球員兼裁判的角色。接著，本於以上的論述和經驗，在本書末了，Lessig 提供了一份綜觀與規劃未來的草圖。Lessig 提供了許多可以協助我們真正達成改革目標的一些步驟，這些解決方案，從草根式的「街頭」到「國會」的改革均有之，其中當然也包括「Lessig 自己開風氣之先，將本書英文版以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釋出的獨特出版方式。

整體而言，本書針對網路時代的智慧財產議題，提出了一種既清澈平易但卻不失精緻的論點，讓複雜的議題變得更容易理解。如果你沒有法學訓練背景，Lessig 這本書，應該是個讓你可以更快掌握智慧財產權當代爭議的入門磚；如果你是個不耐國內傳統智慧財產權論述的法學者，或者是個長期習慣浸淫在諸如 James Boyle, William Fisher 和 Julie Cohen 等美國當代智財理論學家作品當中的嚴肅讀者，Lessig 這本以銳利觀察著稱的小書，自然也是必讀的佳作。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Lessig 這本書，也可以說是對智慧財產權成文化趨勢及其在美國出現的司法發展方向的回應。針對上述發展路徑，Lessig 認為立法部門與司法部門都可以說是已經向媒體集團和強勢利益團體屈服了，因此侷限了公共領域的範圍，增強了創作活動的受控程度。這種對自由文化的威脅，其實是與美國根深柢固的傳統，形成相當強烈的對比。

從法律經濟分析的觀點來看，一般會認為 common law 和成文法相較之下，來得有效率。然而，Lessig 針對美國法院處理智慧財產權議題的歷史分析，卻不見得能夠支持這項論點。更重要的是，在 Lessig 的分析中，自十八世紀以來，立法部門處理智慧財產權的趨勢，無疑就是朝單一化、線性化和擴張化的方向發展，並不是出自任何具有理論系統性的規範思考，反而是利益團體施壓的結果，而相關市場本質上的改變，例如出版、娛樂及製藥產業等相關市場變得更為集中化，也使得這些壓力可以對立法部門發揮明顯的作用。

深入追究之下，可以發現 Lessig 其實並不

是一味地反對智慧財產權，他只是提醒大家：我們應該以一種更均衡的取徑，去定義智慧財產權的範圍和功能。事實上，本書雖未明說，Lessig也是接受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經濟分析理論的。有趣的是，法律經濟學家者一向偏好自由市場，不喜政府管制，然而，智慧財產權制度本身究竟是屬於自由市場機制，還是屬於一種政府管制，其定位其實並不清楚。細究之下，法律是創造智慧財產這種無實體財產權的主要工具，因此，智慧財產制度自然是屬於對市場的干預。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因為市場必須以私有財產此一機制作為運作前提，所以智慧財產財自然也是屬於自由市場機制的一環。

再者，法律經濟分析所追求的首要目標之一，是社會福祉的極大化。因此，論者不乏以為：倘若沒有智慧財產權保障，便會欠缺創造誘因，文化及科學的活動和發展，也都會因此嚴重遲滯甚至停止。然而，任何新的發明——無論是科學活動或是文化活動——都必須以既有的科學成果或文化成就當作基礎，因此，任何觀念或表達完全財產化的結果，也將會阻礙科學

及文化的進展。於是，Lessig才會特別指出：自由的文化應該同時支持並保護創造者及發明者。

自由的文化會藉由賦予智慧財產權此一段直接達成這個目標，也會間接透過限制這些權利此種手段達成。自由的文化，並不是全然拒斥財產權化的文化，與自由的文化相對立的，只是「許可的文化」。Lessig所主張的，是將大家的創造活動，從過度緊縮的許可文化中解放出來，而這自然也是法律經濟分析下可以選擇的重要手段之一。

同時，Lessig對於智慧財產權脈絡下的科技角色所提出的觀點，也是法律經濟學應該重視的。其主要理由，便是在於科技狀態常是大部分法律經濟分析容易忽略掉的因素。以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為例，其預測了在零交易成本的世界裡，法律制度如何安排並無關緊要，市場力量自然會引導我們走向有效率的结果，無論是誰被賦予權利，以及用何種方式去保護該權利，均無不同，然而，這個曾被Calabresi和Melamed等人發揚光大精彩分析模式，其實也隱含了科技狀態或科技變遷視為

理所當然的假設。在過去科技變遷比較緩慢的世界裡，此一假設或許並不是此一法律經濟分析模型的重大缺陷，然而，以今天科技變遷迅速的現實來說，將科技此一因素納入上述法律經濟分析模型中，恐怕便是不可避免的了。

換言之，Lessig的主張或可補充此處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分析的不足：科技的發展，無意間改變了自由文化和許可文化兩者相應的法律效果及其範圍。即使論者不乏主張「合理使用」（fair use）此一內蘊於著作權法的機制應該足以重新平衡科技所帶來的改變，但是，Lessig卻認為：法律的重心一旦移到合理使用此一機制上，訴訟及律師的角色自然會顯著增加，由於必須確切了解自己每個行為合法與否，數位時代的內容使用者和創作者自會因此轉向律師諮詢。而投入營利活動的創作者，則是希望能夠倚賴既有智慧財產權法，增加其收入。

在這樣的脈絡下，對於無力在法院進行抗爭的個人來說，經濟威脅自然甚大，所以也就經常必須選擇妥協，即使妥協條件再怎麼無理，絕大多數都會選擇屈服，而非對抗。於

是，改革之所以需要，原因即在於此。至於類似的論點，以及如何改革的建議，或也可從現任哈佛法學院教授Yochai Benkler前年出版的著作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中看到。至於Lessig所提出的改革方案，是否真能在維護他一貫堅持的自由「價值」和社會「公義」的奮鬥過程中，發揮充分的功效，便有待讀者翻開這本書細細品味和反覆提問了。

值得一提的是，顯然Lessig對於這些解決方案的作用，仍有所保留。因此，在提倡並參與Creative Commons等網路運動多年之後，Lessig發現這類運動無法達到其平衡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成功目的。其最大阻礙，竟是政治交易中的貪腐現象（political corruption）。因此，Lessig去年宣布將研究和努力的重心，轉移到研究和對抗這種現象上去，而在今年一月底發表了其最後一場關於「自由文化」的演說後，甚至還一度考慮競選因加州前資深聯邦眾議員藍托斯（Tom Lantos）病逝後遺留的聯邦眾議員位子，以親身參與國會政治運作的方式，實

踐其甫著手進行的名為「改變國會」(Change Congress)此一計畫。Lessig可能參選聯邦眾議員的這個消息，不但備受網路界矚目，一時之間也成為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等大報的新聞。雖然，Lessig目前打消了這個念頭，然而，這種實際參與的傾向，正如同其發起的Creative Commons一樣，是不是會因為憲法學者的這種堅持性格而真的蔚為一股起自網路的國會改革運動，從而對網路的未來帶來更深更遠的影響，或許真的值得大家拭目以待。

導讀：

科技決定論的窮途末路

馮建三

「經常聽人這麼說，電視改變了世界」。

《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擁有十多種譯文，是經典作品，該書作者、辭世迄今剛滿二十載的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一開始就對這個命題提出挑戰。

《電視》出版已經三十多年，惟科技決定論的想法長青。差別只在於，許多在模模糊糊意識下，以為科技決定了一切的人，如今大概會信口就說「網際網路改變了世界」。但科技真能決定嗎？科技真能帶來自由嗎？或說，帶來誰的自由？

這本書的重要貢獻之一，就在當頭棒喝科技決定論，就在指出如果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繼續依照現有趨勢而橫行霸道，科技所許諾的自由

就難以實現。因此，讀完雷席格教授的鋪陳與論述，我們應該會在前述命題之前，加上另一句，「智慧產權權法改變了網際網路」：在美國愈來愈嚴苛的IPR法制下，保護期間不斷延長，從最早的十四年、一九七三的三十二・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已經是九十五年；保護範圍則從著作物本身擴展至所有衍生作品，以致網路上常見的「複製、貼上」與「剪下、貼上」都有犯法之虞，運用軟體從事修改與創作等繪圖工作，可能動輒得咎。

作為一種生產、典藏與傳輸兼而有的科技，網際網路究竟在哪些條件下被人使用，而又產生偏厚哪些「國度（社會、地方）與某些人的效能，其實是法律決定的。流行意識以為科技是老大，到頭來是一場空，真正能決定科技用途及其性質的泉源，還是人與人的較勁、想法與想法的角力結果所決定。

在大資本與小公司、小創作者或一般公民之間，贏家顯然是大廠。

代理公司為了促銷迪士尼影片，從這些影片取材製作預告片後，打算通過網際網路推出廣告片，居然被迪士尼求償一億美元。

擁有辛普森卡通劇的福斯集團獅子大開口，對小廠想在劇碼一景的一個小角落，使用辛普森劇四點五秒，索價一萬美元。

四位大學生在校內從事完全與本身專業相符的研究，卻遭致美國唱片公會（RIAA）提起九八〇億美元的賠償，當事人只好忍辱也忍痛以一・二萬美元認賠。

普林斯頓教授寫成論文，指出加密系統的弱點，卻招徠Sony與RIAA的控訴威脅。至此，讀者不免生氣，這些不都是合理使用？不都是自由創作與表達意見的範疇嗎？美國既然有憲法第一修正案，怎麼還可能出現這些慘狀？問題就出在這裡，「合理使用」在美國是付錢請律師打官司，決定你的創作是否是一種合理使用。若以前述大學生為例，興訟後，他得花二十五萬美元律師費，但即便勝訴也無法得到補償。何以有這樣的法律？因為國會回應大廠的「民意」：一九九八年，國會再次延長著作權年限，好萊塢與RIAA投入約一七〇萬美元遊說費，外加迪士尼也花費八十萬美元的捐贈或選舉獻金。

再看古老的勞資鬥爭，資方勝出。

一九九七至二〇〇六年間，網際網路與DVD等新科技興旺，好萊塢獲利日盛，股東收入若增加一百，編劇工會則不到七十，加深雙方原本已經存在的巨大落差：劇作家平均年薪五萬至七萬五千美元，好萊塢公會的資方代理人華倫提（Jack Valenti, 1921-2007）在二〇〇四年高薪一百三十五萬美元；美國音樂藝人平均年薪四・五九萬美元，RIAA總裁超過一百萬美元。美國編劇工會（Writers Guild of America, WGA）於是在去年（二〇〇七）十一月起罷工，至鼠年大年初六、奧斯卡頒獎典禮前十二天，WGA約一萬三千會員投票，正式結束三個多月的罷工。工會認為這是美國工會運動近年來的重大勝利，但有人立即指出，根據新契約，通過網際網路付費下載電視節目或劇情片若未超過一定數量（電視十萬次、電影五萬次），WGA所得與現況相同（總下載費〇・三六％），若超過則比例分別增加至〇・七與〇・六五。不過，現況顯示，超過這兩個數字幾乎不可能，因此WGA在網際網路方面可說毫無斬獲。

對於WGA此次行動的得失，工會內外